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行業關鍵領域（主要包括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的先進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本節概述我們須遵守的最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i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各自均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和不時修訂）及(i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監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規定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根據允許外商投資的參與程度和條件要求，將業務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

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鼓勵目錄。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負面清單。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任何未被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均為允許外商普遍進行投資的行業。我們的主要業務不屬於2022年鼓勵目錄中的「鼓勵類」，亦不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或「禁止」類。我們的附屬公司計劃於未來開展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是為了進一步擴大中國經濟的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而制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並須遵守負面清單的規定。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行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領域，投資限制投資領域前應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平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和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對外商投資不實行徵收。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徵收或者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徵收和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給予及時、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企業在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的規定。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要求在政策制定和執行方面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一視同仁。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的規定，通過市場監管總局建立的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設立初始報告、投資變更報告、

監管概覽

投資終止報告和年度投資報告，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按要求報送信息，或未按主管部門的指示予以更正或補報的，可處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罰款（嚴重違規的可處人民幣500,000元罰款）。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規

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法規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即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應強化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汽車網絡安全保障能力；規範汽車產品在線升級行為，確保汽車產品在線升級安全，未經批准不得通過在線軟件升級或更新增加汽車智能輔助駕駛功能。

強制性產品認證相關法規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經市場監管總局近期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市場監管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而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所轄區域內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中國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及進口商應當委託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目錄產品的，相關單位可由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監管概覽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4月21日發佈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及《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車輛及相關安全附件，如汽車座椅、安全帶和座椅頭枕及其他一些產品均須進行上述認證，並各自適用不同的程序。

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條例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以及近期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國務院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互聯設備實行入網許可制度。任何接入公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互聯設備必須符合國務院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實施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制定並公佈實施。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應當對電信業務經營者的服務質量和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並公佈監督檢查結果。

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條例

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營者必須首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對口部門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頒佈及近期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

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條例

互聯網信息服務在電信條例所附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現行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監管概覽

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在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經營許可證），ICP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於期滿前90日內續期。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而未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的經營者，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情節嚴重的將被責令停業整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寧波均聯智及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持有ICP經營許可證。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近期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為中外合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合資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獲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對口部門的批准。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安全生產相關條例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近期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

監管概覽

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未按規定提供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目錄由國務院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制定。目錄所列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取得生產許可證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

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的近期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對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等環節的安全管理作出了相關明確規定。「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和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該條例規定，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按規定取得許可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等。

輻射安全相關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有關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確保落實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務應急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及近期於2019年3月2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的前身）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及近期於2021年1月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各類放射裝置的單位均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期，寧波普瑞均勝持有產品缺陷檢測的輻射安全許可證。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和廠址，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生產、銷售摻假產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放射性等危險品和儲運過程中不能倒置的產品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的包裝質量符合相應要求，並製作中文警示標誌或警示說明，或標明儲運過程中的注意事項。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將被責令停止生產和銷售，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亦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侵權人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方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在向被侵權人賠償後，有權向第三方追償。

監管概覽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汽車和汽車掛車生產者是缺陷汽車的召回主體，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當向市場監管總局和汽車及汽車掛車生產者報告缺陷汽車的相關信息。市場監管總局和受委託的市場監管部門有權對汽車零部件生產者的場所進行現場調查，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在缺陷汽車調查過程中予以配合，並提供調查所需的相關資料。

建築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及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及近期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規定。建設單位應取得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核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在開工前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及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及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2月10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0日起施行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汽車整車和其他投資項目均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實施備案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保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保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和法規，產生環境污染等公害的實體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規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建設項目應當辦理相應的環境影響評估手續。對環境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全面評估其對環境的影響；對環境影響較輕的建設項目，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具體評估；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項目並無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登記表格。

有關排污許可的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貨物及技術的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近期經修訂，自2022年12月30日起即日施行)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公佈且自即日起施行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屬於自由進出口類別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有關境外投資的條例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其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业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應經主管機關批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其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出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部分事項的《國家外

監管概覽

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已在境外投資監管機構辦理核准或備案手續的，應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並取得相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境內機構憑境外投資監管機構出具的核准或備案證書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可在指定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資金匯出手續。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境外企業發生基本信息變更，境內機構應在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即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2025年5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回饋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22日。自徵求意見稿正式實施之日起，《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將被廢止。

有關勞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條例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近期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自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與勞動者補訂書面勞動合同，並應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至補訂書面勞動合同的前一日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這些條例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用人單位必

監管概覽

須因終止勞動關係而支付補償金。此外，如用人單位有意執行勞動者勞動合同或競業限制協議中的競業限制條款，則須在勞動合同終止或到期後的任何限制期限內按月給予勞動者經濟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也必須在勞動關係終止後向勞動者提供遣散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近期2019年3月24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應根據法律規定的數額，按適當比例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而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且自即日起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中國將生育保險費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統一徵繳。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且自即日起施行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已經開展集中清繳的，要立即糾正，並妥善做好後續工作。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條例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近期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近期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其中規定了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來先申請」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才能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的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市場監管總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刊發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了商標註冊申請和續展的要求。

監管概覽

著作權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近期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最新修訂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並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還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以及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一定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和複製權。侵犯著作權的，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在特定情況下，著作權侵權人也可能被處以罰金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近期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程序和要求作了詳細的規定。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實體在打擊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監管概覽

有關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近期修訂並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近期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近期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自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近期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應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廢止。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條例

證券法例及條例

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近期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規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發佈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備案規則全面改進革新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管制度，並通過實施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規則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的所有境外股本融資和上市活動，包括首次和後續發售股份、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股本工具以及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交易。我們於2025年1月18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為法定要求的提交A1申請文件後的3個工作日內，符合備案規則。

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備案規則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有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其他條例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根據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具體情況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於2025年3月26日修訂並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等上市公司一般信息披露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歐盟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汽車供應商特別相關的若干歐洲聯盟(「**歐盟**」)法律和法規，尤其是在產品安全、產品責任和數據隱私方面。本節旨在提供總體概述，而非提供所有適用於汽車供應商的相關歐盟法規的完整或詳盡描述。

重要的是，須區分於可在成員國直接應用的所謂歐盟法規與不可在成員國直接應用或執行但須由各成員國實施的歐盟指令。因此，各成員國的法律規定可能有所分別。尤其是，歐盟內的大部分消費者保障法例的整體框架乃建基於歐盟法例，但大部分按國家層面實施及執行。本節不對歐盟成員國的規定進行說明。本概述範圍僅限於歐盟法律及法規，並不考慮國家法律。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

歐盟內部的指令和法規包含一般產品安全規則以及與汽車行業特別相關的規則。

監管概覽

在適用於產品安全的歐盟法律中，**法規(EU) 2018/858**規範了歐盟境內機動車及其零部件、系統和獨立技術單元的型式批准和市場監督。其確保汽車及其零部件、系統和獨立技術單元在歐盟銷售前符合嚴格的安全和環境標準。因此，各零部件在上市前都必須通過型式批准。此外，製造商有責任確保其產品已根據本法規所規定的要求製造及獲批准，其中部分亦參考UN/ECE法規，例如對安全氣囊的要求。法規禁止銷售不合規零件。當局獲授權進行測試和檢查，以驗證合規性。製造商必須保存所有獲批准零部件的詳細文件，以確保整個供應鏈的可追蹤性和問責性。該法規亦允許獨立測試機構參與評估合規性。如零件在進入市場後被發現不合規，製造商可能會被要求召回或修改產品；每輛車或零部件最高可處以30,000.00歐元的罰款。

法規(EU) 2019/2144涉及機動車輛及其拖車以及擬用於此類車輛的系統、零部件和獨立技術單元在一般安全性和對車內人員和易受傷害的道路使用者的保護方面的型式批准要求，通過增加和擴展新車輛技術及其零部件的詳細安全標準，對**法規(EU) 2018/858**進行補充，重點是改善對道路使用者的保護和預防事故。製造商有義務確保車輛、零部件或系統亦符合本法規的安全要求。

此外，**法規(EU) 2019/1020**和**2023/988**包含歐盟市場監督和產品安全的一般規則。這些法規亦適用於汽車行業，但具有附屬功能，並從屬於**法規(EU) 2018/858**或**法規(EU) 2019/2144**等特殊法規。

有關市場監督和產品合規性的**法規(EU) 2019/1020**定義了製造商、分銷商和主管當局的一般義務。其目的是確保所有公眾利益，尤其是健康、一般安全和環境保護得到高水平的保護。**法規(EU) 2023/988**定義了歐盟產品的一般安全要求。根據本法規，製造商的主要義務包括：確保產品設計安全；進行內部風險分析並擬定相關技術文件；製造商如認為市場上的產品屬危險產品，應立即採取行動，並通過安全業務網關通知國家主管機關；分享事故信息；提供有關產品或其包裝上的基本產品安全和可追溯性信息；提供接受投訴的詳細聯絡方式，對其進行調查，並保存所收到投訴的內部登記冊。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產品安全條例**》(EU) **2023/988**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並統一了產品的市場監督、認可、合格評定和CE標誌。該條例旨在保證消費者獲得高度保障。所有經營者（零售商、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履行服務提供商，以及在線市場的提供商）均有明確義務僅在市場上投放或提供安全的產品。如產品符

監管概覽

合相關歐洲標準（其參考資料已於官方公報上刊發），則將被視為安全，或如無該等標準，則須符合國家法定要求（惟該等標準須符合歐盟法律）。該條例建立了單一的市場監督制度，該制度將適用於所有產品。如產品被證實不安全，經營者必須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並告知市場監督機構和消費者。如必須召回產品，消費者將有權要求維修或更換該產品或獲得退款。

指令2013/29/EU所載對煙火製品的特別規定適用於汽車行業，尤其是含有煙火成分的汽車安全裝置，例如安全氣囊或安全帶預緊器中使用的氣體發生劑。該指令對車用煙火製品的交易施加限制，並規定了製造商義務：製造商必須確保其煙火產品（包括安全氣囊）符合安全要求，並在投放市場前開展合規評估程序，同時提供技術文件和歐盟合規聲明。另外製造商有責任保存10年的合規記錄、持續進行監控和測試、確保標籤和安全說明正確無誤，以及在發現違規或安全風險時採取糾正措施，包括召回。此外，車用煙火製品應予以明確標示。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

有關產品責任的**指令85/374/EEC**規定了適用於歐洲生產商的無過失責任制。該指令的制定旨在於歐盟範圍內建立製造商對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嚴格責任的統一制度。指令規定製造商須對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害負責，其中「損害」一詞包括身體傷害和對缺陷產品以外其他財產的損害。製造商的責任可以被免除，例如，若製造商能夠證明缺陷並不明顯，或者產品在投放市場時符合強制性規定，或者根據當時的技術水平無法檢測出缺陷。製造商的責任不能通過合同協定事先加以限制或免除。根據成員國的實施情況，責任上限至少為70,000,000.00歐元。有關民事責任的國家法律仍然適用。

敬請注意，新的產品責任指令已獲通過，未來將取代指令85/374/EEC。各成員國必須在**2026年12月9日前將新指令2024/2853落實至國家法律**。主要的變更包括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包含軟件，以及取消責任上限。此外，新指令包含證據（可包括所有工程和製造相關文件）披露義務。歐盟成員國的國家侵權行為法也規定了其他基於過失（疏忽）的責任制度。索賠人可根據這些其他制度尋求超過上述目前適用限制的損害賠償。

監管概覽

具體而言，該指令將網絡安全漏洞視為潛在的產品缺陷。對文件記錄、安全檢查和測試的要求將會增加。產品必需具備完全的可追溯性，尤其是對於可以開發售後新功能的軟件更新和自學系統。這可能會增加開發和管理成本以及供應鏈管理的複雜性。

我們將須引入網絡安全管理系統(CSMS)和更嚴格的內部審核。未來，在線更新不僅需要能正常運作，還要符合法律規定，因此將需要額外的安全協議和回滾機制。就自學系統採用更嚴格的測試程序和驗證程序可能會導致延遲引入創新技術。

我們目前正在評估**指令2024/2853**的具體範圍和影響；目前，預期該指令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

被稱為工作健康與安全框架指令的**指令89/391/EEC**為改善工作場所工人的健康與安全制定了主要原則。該指令規定了整個歐洲聯盟的最低健康和 safety 要求，同時允許成員國引入或維持更嚴格的措施。該指令亦隨附其他針對工作健康與安全特定方面的指令。它們共同構建歐洲健康和 safety 立法的基礎。

與數據隱私有關的法律

自2018年5月25日起，《一般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GDPR)** 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並統一了歐洲私營公司和公共機構處理個人數據的法律要求。然而，若干開始條款允許針對特定國家的法規。GDPR規定了與個人數據處理相關的規則，例如必須以對數據主體而言合法、公平和透明的方式處理個人數據。處理個人數據時必須符合GDPR中規定的法律依據，方為合法，並且僅應出於明確定義的目的收集個人數據。此外，GDPR對公司規定了廣泛的義務，如報告義務、問責義務、確保數據安全和落實數據主體的權利。同時，GDPR強化了消費者權益。在最嚴重的情況下，違反GDPR可被處以最高20百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額最高4%的罰款（以最終較高者為準）。此外，GDPR允許個人就他人違反GDPR的規定而遭受的物質和非物質損害提出索賠。

監管概覽

其他

此外，汽車行業也有若干與環境和人權有關的歐盟法律。尤其須注意以下歐盟法律：

法規(EU) 715/2007制定了汽車(2.6噸以下)排放類型核准的統一規則。法規載有對車輛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和微粒物質等有害排放物的限制。車輛必須通過類型核准測試，確保符合這些排放標準後，才能上市銷售。法規還要求實施車載自動診斷(OBD)系統，監測車輛使用過程中的廢氣排放。該法規通過市場監督來強制遵守，並對車輛排放超標的製造商進行處罰。**法規(EU) 2019/631**的目的類似：旨在促進道路運輸的去碳化，以實現歐盟2030年及之後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通過制定各車隊排放目標，明確針對減少車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促進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

有關車輛報廢的**指令2000/53/EC**制定措施，通過確保再用、循環和回收，預防和限制報廢車輛及其零部件產生的廢物。其目的也旨在改善車輛全生命週期涉及的所有經營者的環保績效。車輛和設備製造商在設計和生產產品時，必須考慮到車輛的拆解、再用和回收問題，確保新車的可循環再用率至少達85% (以每輛車重量計) 及可回收利用率至少達95% (以每輛車重量計)。

最後，《**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盡調指令) – (EU) 2024/1760已於2024年7月5日採納及須於2026年7月前落實至國家法律。該指令並非特別適用於汽車行業，但規定所有大型公司(自2026年起：員工超過5,000人、淨收入超過15億歐元；自2029年起：員工超過1,000人、淨收入超過450百萬歐元的公司)均負有企業盡調責任，識別並處理自身營運、附屬公司營運及相關活動鏈中的不利人權影響和環境影響。指令規定大型公司有義務採用並落實減緩氣候變化的過渡計劃，該計劃旨在通過最大努力確保公司的業務模式和戰略與向可持續發展經濟過渡及實現氣候中和的目標相一致。盡調指令第29條規定，未遵守指令所載某些義務的公司或須承擔民事責任。此責任同時適用於自然人和法人，並取決於公司是否故意或疏忽違反其責任，導致索賠人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受到損害。儘管如此，責任範圍仍受一項免責條款的限制，即若損害完全歸咎於活動鏈中商業夥伴的行為，則公司可免於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美國監管概覽

國家交通及汽車安全法

1966年《美國國家交通及汽車安全法》(National Traffic and Motor Vehicle Safety Act, 「NTMVSA」)(經修訂)是一部美國聯邦法律，賦予美國政府制定和執行汽車安全標準的權力，旨在通過強制規定安全帶、安全氣囊和防碎擋風玻璃等功能減少交通事故和相關死亡事故。NTMVSA有效地確立了聯邦政府在規管汽車安全方面的作用，並成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NHTSA)以監督該等標準。從本質而言，NTMVSA要求汽車生產商製造符合特定安全標準的汽車，以保護公眾免受不合理的事務風險。

NTMVSA授權NHTSA發佈車輛安全標準，並要求生產商召回存在安全相關缺陷或不符合美國聯邦安全標準的車輛。NTMVSA促使國家採用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Federal Motor Vehicle Safety Standards)。

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

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負責管理《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49篇各章的法定權力，包括機動車安全、保險桿標準和防盜。NHTSA亦發佈法規和指引，以執行國會的法律。NHTSA負責發佈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FMVSS)，並確保生產商遵守這些標準。這些標準是對機動車和其設備的最低安全性能要求。FMVSS收錄於《美國聯邦法規法典》(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of the U.S.)第49篇第571部分。

NHTSA目前有超過70項FMVSS，涵蓋從乘員保護到前照燈照明水平的全部安全相關車輛性能參數。FMVSS被分為三類：

防撞(100系列)：起初，此類別包括擋風玻璃和側窗的能見度、在各種情況下有效停車的能力，以及確保其他駕駛員能看到車輛的照明系統等基本範疇。最終，隨著汽車科技的進步，防撞得到擴展，其目前包括輪胎壓力監控系統、電子穩定性控制，以及混合動力車和電動車在行駛時必須發出的噪音量等部分。

耐撞性(200系列)：此類別針對汽車在事故中的性能。與FMVSS 100相同，其已從座椅設計、安全帶、安全氣囊和頭部保護裝置發展到更現代的關注點，如兒童座椅系統和翻車時車頂的抗壓性。

監管概覽

碰撞後的生存能力(300系列)：此類別著重於事故發生後乘客的情況，以及車輛在碰撞後的生存能力。此類別包括有關燃油系統、保護電動車車主免受電擊和其他相關主題的規則。

FMVSS法規適用於在美國製造供銷售的所有機動車和受管制機動車設備，但存在部分例外情況。這些安全標準確保所購買的車輛在設計時已將駕駛員和乘客的安全列入考量，並採用值得信賴的設備製造。

產品責任法

根據美國產品責任法，生產商、分銷商、供應商、零售商和其他向公眾提供產品的人，均須對這些產品所造成的傷害負責。

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過失及(3)違反保證。此外，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和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該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1)設計缺陷，(2)製造缺陷及(3)未預警。於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索賠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相反，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屬嚴格責任的一種，即不需要證明出現過失。於個別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

美國產品責任法的基本原則即時適用於汽車行業的產品。人們可以起訴汽車生產商，並指稱通常在碰撞中遭受的傷害是由於汽車生產缺陷所致；或汽車設計缺陷所致；或即使汽車的設計和生產完美無缺，但其生產商未能充分預警汽車使用時的危險事件，而這種未預警造成使用者投訴的傷害。

安全生產法

美國國會於1970年通過《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以確保全國各地的安全工作環境。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僱主為僱員提供並無認定危險的環境，例如接觸有毒化學品、噪音水平超標、危險機械作業、過熱或過冷或

監管概覽

衛生情況欠佳的環境。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適用於大部分私營部門僱主及其僱員，同時適用於若干公共部門。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適用於製造商、建築公司、律師事務所、醫院、慈善機構、工會及私立學校等各種僱主。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設立了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負責制定和執行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標準。OSHA被賦予制定和執行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標準的權利，包括機動車行業的標準。OSHA是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執法機構，對違反其規則、標準和指引的僱主處以罰款和處罰。OSHA通過檢查工作場所和工作環境貫徹其規例和標準。違反者會面臨處罰和罰款，而處罰和罰款會根據實際情況每年進行調整。

除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外，美國的許多州還頒佈了自己的州法律並實施了單獨的州職業安全計劃(「州計劃」)，覆蓋私營部門和(就若干州而言)地方政府僱員。倘州計劃並未覆蓋某些僱員，則OSHA會為該等僱員提供保險。州計劃必須採用至少與OSHA標準具有同等保護力度的標準。這並不妨礙各州法律制定比聯邦標準規定者更為嚴格的安全規定。

數據隱私法

美國隱私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並確保各個行業的數據安全。在美國，汽車行業須遵守各種涉及隱私、數據保護與個人資料、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和刪除的法律法規。尤其是，汽車行業須遵守聯邦、州和國外有關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美國有數項保護特定類型數據的聯邦法律，如1974年《隱私權法案》(Privacy Act of 1974)和《健康保險可移植性和責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但美國並無涵蓋所有類型隱私數據的全面的聯邦消費者數據保護法。然而，越來越多的州正在通過數據隱私法，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CCPA)，聯邦政府亦可能在未來通過全面的法律。美國聯邦和各州的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可由除政府實體外的私人團體執行)正不斷發展，可能會發生重大變更。

海外反腐敗法

在1977年《海外反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of 1977, 「FCPA」)(經修訂)下，當某類別的個人和實體向外國政府官員付款以有助於獲得或維持業務是為違法活動。FCPA禁止(其中包括)禁止美國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得或維持業務而向外國官員付款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惠待遇，並要求公司保持足夠的記錄及內部會計常規

監管概覽

以真實反映其與外國官員的財務及其他交易。FCPA對違反其規定的行為施以民事及刑事處罰。FCPA適用於公司、個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若在美國，FCPA亦適用於採取任何助長該等付款行為的外國公司及人士。根據FCPA，美國公司亦可能須對策略或當地合夥人所採取的行動負責，即使有關合夥人不受FCPA約束。

關稅和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這些條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價、分類、紀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統一關稅表(「美國統一關稅表」)中規定。請注意，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和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來給予臨時進口救濟，這些貨物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貨物的國內產業。《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或會為美國的商業施加壓力或限制美國的商業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

目前，根據《貿易法》第201和301條，中美貿易政策已分別對從對方進口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截至目前，美國已發佈了由美國統一關稅表編碼識別並加徵各種關稅的中國進口四類產品列表。美國政府亦對若干特定產品徵收附加關稅。根據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和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以及投資限制有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營銷與市場－營銷與市場網絡」。